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薛貞文
電話：02-7736-5581
Email：jennifer07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070161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QR Code樣張、原函(1070161525_Attach1.pdf、107016152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外交部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增印QR Code事，詳
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07年9月14號外授領三字第1077000454號函（
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文件證明書QR Code樣張供參。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
請逕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王美儀小姐，電話02-23432917，
電郵：mywang@boc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電
2018-09-21 14:01:15
章